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人員 吳淑靜
電話：03-4225205分機7009
電子信箱：10016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00002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DM、桃園市校園體驗優惠方案、體驗說明會流程
(380420000A_1100002261_ATTACH1.pdf、380420000A_1100002261_ATTACH2.
pdf、380420000A_11000022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」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及
公部門優惠方案及免費體驗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日開發有限公司110年4月12日桃青大日字第
11004120003號函及本府第30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辦
理。
- 二、本市「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」位於新屋區，鄰近永安漁
港，是本局首件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，委由大
日開發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之公辦民營ROT設施，為提供各領
域青年族群探索體驗與休閒遊憩服務之場域，亦適合各機
關學校辦理研習會議、訓練成長營、文康活動、校外教學
等活動(詳細介紹請參閱附件1)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公部門踴躍前往園區，營運單位(大
日開發有限公司)針對本市之國中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
桃園市公部門單位，提供優惠方案(如附件2)，並規劃有兩

人事室 110/04/19 12:24



1100002426

有附件

場免費體驗說明會(行程內容如附件3)，如欲報名參加說明會，請逕行電洽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，聯繫資訊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

(二)連絡電話：03-4862200(專案窗口陳先生)

(三)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新港路16號

(四)官網：<https://www.tyacamps.com.tw/>

四、體驗說明會全程參加者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，另請參與單位本於權責給予參加說明會之人員申請公(差)假，且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桃園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、大日開發有限公司(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)

